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69649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03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陈田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项目 AB2905050 地块复建住宅一期 项目代码：2019-440111-47-03-038900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陈田村
建设规模	社区配套(自编号 S2)，总建筑面积：1054.22 平方米，地上 1 层：1054.22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C8)，总建筑面积：22695.49 平方米，地上 32 层：22695.49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C6)，总建筑面积：23076.44 平方米，地上 32 层：23076.44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C3C4)，总建筑面积：38809.1 平方米，地上 32 层：38809.1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C7)，总建筑面积：18171.5 平方米，地上 27 层：18171.5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C5)，总建筑面积：18233.69 平方米，地上 32 层：18233.69 平方米，更衣室(自编号 G1)，总建筑面积：

	61.63 平方米，地上 1 层: 61.63 平方米，垃圾收集点(自编号 G2)，总建筑面积: 158.74 平方米，地上 1 层: 158.74 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94853.06 平方米，地下 3 层: 94853.06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C1C2)，总建筑面积: 38783.43 平方米，地上 32 层: 38783.43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C9C10)，总建筑面积: 35109.06 平方米，地上 31 层: 35109.0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292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 放 23B093/ (2023) 复 23B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 版）》，同意本次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2920 号）中的住宅工程（自编号 C1-C10）、公建配套设施（自编号 G1、G2、S2）及其大部分地下室进行规划条件核实，其余地下室工程请你单位在完工后按程序申报。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板房、临时电箱、临时围挡、完善道路及绿化建设、落实 C11 栋地下室建设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5 年 8 月 30 日前）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黄石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
